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4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股票期权简称:奥海 JLC1

2、股票期权代码:037980

3、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5、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0.00 万份

6、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5 元 / 份

7、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 人

8、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有关规则的规定,已完成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和批准情况

(一)2026 年 6 月 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2026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6 月 20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 10 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

(三)2026 年 6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本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于 2026 年 6 月 27 日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自查报告》。

(四)2026 年 7 月 22 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上述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对相关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一)股票期权简称:奥海 JLC1

(二)股票期权代码:037980

(三)首次授权日:2026 年 7 月 22 日

(四)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2026 年 7 月 30 日

(五)首次授予登记数量:80.00 万份

(六)首次授予登记人数:2 人

(七)股票期权行权价格:50.45 元 / 份

(八)股票期权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本公司人民币 A 股普通股股票

(九)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本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数量的比例	占授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吴日诚	董事、副总经理	50.00	50.00%	0.18%
何忠豫	董事会秘书	30.00	30.00%	0.11%
首次授予合计		80.00	80.00%	0.29%

注:1、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2、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均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公司全部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

3、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十)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可行权日、行权安排

1、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72 个月。

2、等待期

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均自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完成授权登记之日起算。授权日与首次可行权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 12 个月。

3、可行权日

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方可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且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有限制的期间内不得行权。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激励对象行权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行权安排

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激励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激励对象可根据下述行权安排行权。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12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15%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36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0%
第四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48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25%
第五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60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授权日起 72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在上述约定期间行权条件未成就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或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十一)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1、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 2026 年 -2030 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公司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考核指标分为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与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其中,完成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作为当期行权的前置条件,并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确定当期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具体考核目标设置如下表所示:

(1)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

行权安排		对应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6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4、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3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6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6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7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公司需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以公司 2027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0%; 2、以公司 2027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0%; 3、以公司 2025 年营业收入为基准,公司 2028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0%; 4、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8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29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5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以公司 2025 年净利润为基准,公司 2030 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60%。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本激励计划考核期内因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其他股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所产生的激励成本的影响。

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则按照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定行权比例。若公司当期整体业绩考核指标未达到业绩考核目标条件的,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全部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

行权期		考核年度	考核目标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及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6年	1、ATS 5,500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 DVT; 3、800V 电源砖立项启动; 4、SST 项目立项启动; 5、完成 Power Shelf 产线搭建;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6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 转 54V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 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 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 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衍生新项目≥2 个; 2、HVDC 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 个; 3、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 54V Power Shelf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 转 1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 个; 3、2027 年至 2029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2027 年至 2029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五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 1MW 整体方案落地; 2、2027 年至 2030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3、2027 年至 2030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3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若预留部分在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行权期	2027年	1、800V 转 54V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2、ATS 10KW 及 Power Shelf 进入量产阶段; 3、HVDC 30KW 砖块电源进入量产阶段; 4、800V 电源砖进入量产阶段; 5、SST 项目结项; 6、高功率(≥3,000W)产品 2027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二个行权期	2028年	1、HVDC 高压、高功率(≥5,000W)产品衍生新项目≥2 个; 2、HVDC 高压砖块项目衍生≥2 个; 3、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4、三相输入转 54V Power Shelf 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8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三个行权期	2029年	1、12V 转 1V 砖块电源项目进入量产阶段; 2、50V 转 12V 砖块电源项目衍生≥2 个; 3、2027 年至 2029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2027 年至 2029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29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第四个行权期	2030年	1、大于 1MW 整体方案落地; 2、2027 年至 2030 年高功率 AI 电源产品(≥5,000W)及 Power Shelf 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3 亿元; 3、2027 年至 2030 年 HVDC 电源产品(≥400VDC)及 Power Shelf 产品累计营业收入超过 2 亿元; 4、砖块电源产品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20%; 5、高功率(≥3,000W)产品 2030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注:上述考核指标达成情况以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或专项报告情况为准。

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达成情况对应公司层面行权比例情况如下表所示:

考核年度	必要条件	行权比例(Y)
2026年、2027 年		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 X<3,Y=0%;若 X=3,Y=60%; 若 X=4,Y=80%;若 X=5,Y=90%; 若 X=6,Y=100%。
2028年、2029 年、2030 年	高功率(≥3,000W)产品对应考核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增长率不低于 30%	若必要条件达成,对应考核年度的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达成数量(X): 若 X<3,Y=0%;若 X=3,Y=60%; 若 X=4,Y=80%;若 X=5,Y=100%; 若必要条件未达成,则 Y=0%。

行权期内,公司根据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的达成情况确认激励对象的公司层面行权比例,并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各行权期内,因公司整体业绩考核指标及专项业务发展考核指标原因不得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

2、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等级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	100%		80%	50%	0%

在公司整体业绩考核目标和专项业务发展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符合行权要求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行权额度 = 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 × 公司层面行权比例(Y)× 个人层面行权比例。激励对象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公司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三、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已披露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说明

根据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及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6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同意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3 人调整为 2 人,首次授予数量由 90.00 万份调整为 80.00 万份,预留权益数量不变。

除上述调整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经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四、预计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对公司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一)股票期权公允价值的计算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 Black-Scholes 模型(B-S 模型)作为定价模型,以 2026 年 7 月 22 日为计算的基准日,对首次授予的 80.00 万份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了测算,具体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38.94 元 / 股(2026 年 7 月 22 日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 年、2 年、3 年、4 年、5 年(授权日至每期首个行权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22.02%、25.71%、24.12%、22.34%、22.16%(深证综指对应期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1420%、1.2689%、1.2864%、1.3532%、1.4436%(分别采用中国国债 1 年期、2 年期、3 年期、4 年期、5 年期的到期收益率)。

(二)预计股票期权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按照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授权日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权益工具公允价值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行权的比例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股票期权摊销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2030年	2031年
289.08	34.20	79.96	70.81	54.56	35.61	13.94

注:1、上述费用为预测成本,实际成本与行权价格、授权日、授权日收盘价、授予数量及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相关;2、提请股东注意上述股份支付费用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3、上述摊销费用预测对公司经营业绩的最终影响以会计师所出具的审计报告为准;4、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公司以目前信息估计,在不考虑本激励计划对公司业绩正向作用的情况下,本激励计划成本费用的摊销对有效期内各年净利润有所影响。考虑到本激励计划对公司经营发展产生的正向作用,由此激发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提高经营效率,降低经营成本,本激励计划将对公司业绩提升发挥积极作用。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5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 2026 年 5 月 12 日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实施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的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相关要求,现将公司《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或“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新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份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一)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40.67 元 / 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6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4 月 14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550,76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92%,最高成交价 40.57 元 / 股,最低成交价 27.61 元 / 股,成交总金额 79,941,648.72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

(二)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1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取得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4000 万元(含),不高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 59 元 / 股(含);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公司在回购股份的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的用途为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1 日披露了《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截至 2025 年 8 月 19 日,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1,058,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38%,最高成交价为 52.00 元 / 股,最低成交价为 36.77 元 / 股,成交总金额为 44,990,841.00 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股份回购事项已实施完成。经上述两次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目前持有公司股份 3,609,660 股,占公司总股本 1.31%。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及非交易过户情况

(一)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54322”。

(二)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认购资金已实缴到位。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518Z0100 号),截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止,已实际收到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所涉及员工实际缴纳资金金额合计人民币 96,144,000 元,公司员工合计认购公司股份 3,204,800 股。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出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公司不以任何方式向持有人提供垫资、担保、借贷等财务资助。参与本次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人员为 332 人(不含预留部分)。

(三)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下发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 3,204,800 股公司股票已全部非交易过户至“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累计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 1.16%,过户价格为 30 元 / 股。公司全部有效的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持股计划持有的股票总数不包括参加员工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获得的股份、通过二级市场自行购买的股份及通过股权激励获得的股份。

根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 60 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在履行规定的程序后可以提前终止或展期。

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考核年度为 2026 年至 2028 年三个会计年度,分年度进行考核,根据各考核年度的考核结果且满足锁定期要求后,持有人所持标的股票分三个批次解锁,各批次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 40%、40%、20%。各批次解锁时点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 12 个月、24 个月、36 个月。

三、关于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关系的认定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安排。

(二)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拟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在公司股东会及董事会薪酬与绩效考核委员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时,相关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均将回避表决。除上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关联关系。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未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等共同扩大其所能支配的公司表决权数量的相关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关系。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无关联关系,均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持有人会议为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监督员工持股计划的日常管理。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整体放弃因持有标的股票而享有的股东表决权,保留股东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包括分红权、配股权、转增股份等资产收益权)。

(五)本员工持股计划在相关操作运行等事务方面保持独立,持有人会议是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最高权力机构,由持有人会议选举产生管理委员会。管理委员会作为本计划的管理机构,负责对本员工持股计划进行日常管理、代表本计划进行权益处置等具体工作。

四、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002993 证券简称:奥海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6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协议已正式签署,但项目尚需完成项目备案、环评审批及研发、生产用房的租赁入驻等前置手续,该等手续的办理进度存在一定不确定性。项目建设、投产及达产需要一定周期,过程中如遇政策调整、市场变化或租赁条件变更,可能导致项目实施进度不及预期,存在变更、延期、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此外,协议约定的部分政府支持资金系附条件拨付,若项目在营收、研发投入或投产进度等方面未能满足相关条件,公司可能无法足额获得或需退还已获支持资金,进而对项目收益及公司财务状况产生一定影响。

2、本次投资项目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资金,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建设过程中的资金筹措、信贷政策变化及融资渠道通畅程度将使公司承担一定的资金财务风险。

3、投资协议中的投资金额、产值及税收预估等为基于当前情况的预估值,尚存在不确定性,不代表公司对未来业绩的承诺,公司将根据经营计划、资金情况及协议条款分步实施。

4、本次投资项目系公司基于当前市场环境及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所作决策,但宏观环境、行业政策、市场需求等外部因素及公司内部经营管理、业务拓展等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可能存在投资计划及收益不达预期的风险。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作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相关业务目前尚处于早期孵化和市场拓展阶段。2025 年度,该等业务尚未产生任何营业收入,因此在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的当期营收中占比为零。鉴于技术迭代、市场需求及竞争格局尚存在较大变数,上述业务未来的收入实现情况仍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推动公司整体战略升级,充分发挥公司在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的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经验,公司通过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投资协议》,由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独家出资在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建设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的领先地位,并前瞻布局 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项目预计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研发投入 4 亿元、固定资产投入 1.7 亿元)。

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22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23 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投资暨签署投资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控股子公司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与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订了《投资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1、项目名称: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

2、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

3、项目描述:投资主体智新控制系统有限公司是一家深耕汽车电子控制系统领域十余年的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公司以新能源汽车整车控制器(VCU)、电机控制器(MCU)、电池管理系统(BMS)为核心基石业务,拥有十年以上的深厚技术积淀与大规模量产交付经验;近年来,公司依托在嵌入式 AI 算法、车规级硬件设计及复杂系统集成方面的核心底层能力,积极实施“汽车 +”跨界战略升级,前瞻布局 AI 智算基础设施与具身智能机器人两大新质生产力赛道。

在上述前沿业务布局的基础上,乙方投资兴建智新控制研发中心及生产基地项目,主要建设研发中心及 SMT/THT/ 涂覆线体、装配测试包装线,应用于新能源汽车控制系统及 AI 智算备灾发电控制系统、机器人中央域控单元等新产品的研发、生产与测试,相关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年用电、用水、用气等能耗指标要求。

4、项目投资规模:乙方预计项目新增总投资约 5.7 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7 亿元、研发投入 4 亿元。

5、预计产出规模:项目于 2026 年投产 / 运营,2030 年达产,达产后预计将实现年产值 / 营业收入 30 亿元,预计在甲方辖区依法缴纳的相关税约 1 亿元。5 年内预计乙方研发人员规模达 500 人,并取得发明专利 120 项、软件著作权 30 项。

6、项目选址:研发中心租赁人工智能科技园 1 万平方米用房、生产基地租赁新质产业园 2.6 万平方米厂房。

7、违约责任:

(1)依据本协议第 5 条给予乙方的支持资金系附条件的,其重要前提之一是:乙方依约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按照本协议(包括但不限于协议第 1 条)约定的时间项目备案、投产,项目按照约定的内容建设,如未达到上述条件的,甲方有权否决、暂停、终止直至撤销对乙方项目的政策支持。

(2)当事人一方在本协议签署过程中做出虚假陈述、承诺或保证的,以及本协议生效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3)违约方在限定的期限内不履行、不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的,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甲方根据上述情形解除本协议的,其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全部已经拨付的奖励、支持资金。

(4)乙方在退还甲方的各项奖励、补贴、支持资金时,应当退还资金占用期间的利息,利息按照应当退还的资金金额从支付给乙方之日起至实际返还之日止,按照甲方书面通知乙方返还资金之日全国银行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三、备查文件

1、《投资协议》。

特此公告。

东莞市奥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5305 证券简称:中际联合 公告编号:2026-044

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并继续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种类:结构性存款
- 投资金额:人民币 3,800.00 万元
- 本次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的审议程序: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3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子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正常使用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对不超过 4,5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6 年 4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子公司购买的是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风险较低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仍存在一定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募集资金闲置成本、提升募集资金的保值增值能力、增加股东回报,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的前提下,公司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使用效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投资金额

本次投资金额为人民币 3,800.00 万元。

(三)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为公司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中际联合(北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278 号),公司实际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75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实际发行价格人民币 37.94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43,35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74,009,433.7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969,340,566.25 元,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4 月 28 日出具《验资报告》(大信验字[2021]第 3-00017 号)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及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情况如下:

发行名称	2021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21年 4 月 28 日	
募集资金总额		104,335.00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96,934.06 万元
超募资金总额	√不适用 □适用,_____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目名称	累计投入进度(%) /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
	年产 5